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張慧真 年籍詳卷

送達代收人 林世勳

被告 許廷豪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廷豪被訴詐欺等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原告於本件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4年1月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本件刑事部分，如有上訴情事，原告自可於上訴後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李如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